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1	项目名称	贵州达众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2.9983%股权
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磨料磨具、耐火材料及专用设备、超硬磨料专用设备、磨具及硬质合金的销售；磨料磨具及非金属材料的研究、试制及开发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给排水管件、橡胶制品、磨料磨具原材料及辅料、木制品备品备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铝矾土矿、硫铁矿、硅矿、铁矿、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机械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计量器具检测与维修、计量技术分析、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开发、机械装御服务；转供水电；资产租赁。）
3	挂牌价格	250.74 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公告内容	详见官网（www.tpre.cn）正式挂牌公告。
6	联系人	杨先生
7	联系电话	010-69943084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illegible]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illegible]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illegible]决议通过，[illegible]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于11月2日[illegible]（周四）下午[illegible]30在北京市内蒙古[illegible]华[illegible]大厦516会议室召开。

3.公司股东、有效证券[illegible]、监事及董事人员参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

三、会议登记办法

[illegible]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2023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4,492,702.89	491,615,276.24	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608,039.00	310,700,834.83	10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1%	36.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8%	36.80%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2022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8,459,165.65	207,232,295.16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27,546.00	45,237,364.23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95,110.08	35,739,392.09	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2,786.58	13,094,579.79	53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39%	14.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9%	11.75%	-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2022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709,560.69	76,224,639.97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1,026.33	18,389,266.58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17,033.91	13,771,730.92	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9,223.43	29,138,324.42	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1%	5.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6%	4.10%	-

民士达《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10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150,8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111,966,750.7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红墙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3年10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31,6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8、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10月16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3号文同意注册。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红墙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4”。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1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红墙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0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09”，配售简称为“红墙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10,227,25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2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09”，申购简称为“红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0月1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红墙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红墙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2、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红墙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红墙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809”，配售简称为“红墙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红墙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红墙股份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0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红墙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10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代码为“072809”，申购简称为“红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红墙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0月20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4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0752-6113907

传真：0752-6113901

联系人：唐苑昆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　　话：010-59013948

传　　真：010-5901375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7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伊拉克TQ炼厂扩建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框架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双方就本项目确立合作意向，并进一步推动项目的融资工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待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并满足生效条件后方能确定。项目金额为预估金额，框架协议的生效及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双方签字；（2）业主方和伊拉克石油部下属南部炼油公司签约的投资协议生效；（3）合同协议书的其他合同附件经过双方谈判并达成共识；（4）业主方和融资机构的贷款协议成功签署；（5）承包商给业主方提供预付款保函；（6）业主方给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与AWSAT Energy FZE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企业家大会签订了《伊拉克TQ炼厂扩建项目EPC总承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协议金额暂定约20亿美元。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待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并满足生效条件后方能确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AWSAT Energy FZE；

（2）交易对手方地址：阿联酋乌姆盖万自由贸易区，Al Sheimokh Building商务中心；

（3）交易对手方主要业务：AWSAT Energy FZE是为投资TQ炼厂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

2、公司与AWSAT Energy FZE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项目资金拟通过业主股东方融资解决，若未来融资落地，则业主具备合同支付能力。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AWSAT Energy FZE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伊拉克济加尔省，公司作为承包商的工作范围包括炼厂的前期地勘、设计、采购、运输、施工和最终的试运行工作。

2、合同价格：约为20亿美元。最终价格将依据实际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最终确定。

3、项目融资：双方共同努力促进该项目从融资机构获得融资成功。

4、合同生效条件：（1）协议双方签字；（2）业主方和伊拉克石油部下属南部炼油公司签约的投资协议生效；（3）合同协议书的其他合同附件经过双方谈判并达成共识；（4）业主方和融资机构的贷款协议成功签署；（5）承包商给业主方提供预付款保函；（6）业主方给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协议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协议模式为传统的EPC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产品。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框架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双方就本项目确立合作意向，并进一步推动项目的融资工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待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并满足生效条件后方能确定。项目金额为预估金额，框架协议的生效及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伊拉克TQ炼厂扩建项目EPC总承包框架协议》文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强清1-3号民事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对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予以确认；终结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传票。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股东之一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强制清算。

2021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乌海化工强制清算一案。

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蒙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乌海化工清算组。

2022年5月，公司收到乌海化工清算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要求：1.诉请判令公司履行价值4,000万元的“丙炔醇系列产品安全生产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出资义务，将该专有技术所有权登记在原告名下；2.如果第一项诉讼请求公司不能履行，则诉请判令公司在不能履行或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不足4,000万元的情形下通过货币方式补足出资；3.诉请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因迟延履行出资义务造成的利息损失，暂计算利息21,235,500.01元；4.诉请判令被告王远航、张春玲、薛子良在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4月，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1.被告东北制药履行“丙炔醇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与工业化生产”的所有权出资义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该专有技术所有权登记在原告乌海化工名下；2.被告东北制药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则在上述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乌海化工缴纳出资款4,000万元；3.被告王远航、张春玲、薛子良对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出资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原告乌海化工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已提起上诉。

本案起源于2016年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编号为2016-003、2016-016、2017-031、2017-090、2018-006、2018-065、2021-035、2021-043、2021-126、2022-036、2023-004、2023-026、2023-054。

二、本次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强清1-3号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予以确认。二、终结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受理费71,437.03元，从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乌海化工长期处于停业状态且已被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相关诉讼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内0303强清1-3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雅创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36,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63万张。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0月20日（T日）至2029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3、债券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0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10月2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10月19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